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369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0036953A00_ATTCH1.pdf、0036953A00_ATTCH2.doc、003695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措施，請各校（園）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28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新聞稿指出，冬季與初春是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好發的季節，且已造成多起群聚事件，請各校（園）注意宣導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諾羅病毒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，可能經由受病人排泄物或嘔吐物污染的水或食物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病人嘔吐物及排泄物所產生的飛沫而感染，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生食，與他人共食使用公筷母匙，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；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。

1、勤洗手，特別是在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。

- 2、澈底清洗水果和蔬菜。
- 3、澈底煮熟食物。
- 4、不需烹煮的食物應儘快吃完。
- 5、食物需要封上保鮮膜，以預防污染，吃剩的食物應放在溫度適中的冰箱中儲存。
- 6、被污染的食物或懷疑被污染的食物必須被丟棄。
- 7、為預防疾病傳染給其他人，尤其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，應於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才可上班。

(二)請轉知師生及家長注意個人及飲食衛生，並加強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教育宣導，防範疫情發生。

(三)請學校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，對於設有廚房者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與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，以減少病源傳播風險。

(四)如有腹瀉患者，其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請參考「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1）。

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4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0174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修訂版1份(諒達、本府104年2月12日府教體字第1040030384號函)，請各校(園)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，另檢附「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」、「諾羅病毒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修訂版1份(諒達)，請學校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，另檢附「腸胃道感染個案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



場所之消毒方式與注意事項」、「諾羅病毒腹瀉群聚相關機構與族群防治重點」(附件2)、「諾羅病毒 (Norovirus) 感染控制措施指引」(附件3)請併同參考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連絡當地衛生局或詢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 網站諾羅病毒專區或撥打國內免付費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15-03-05
10:27:18
電子公文
章

